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春子

代 理 人 徐宏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張嘉益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張嘉益（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住所：嘉義縣○○鄉○○村00鄰○○000 巷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述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張嘉益（男，民國00年0 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失蹤人，或逕稱姓名）之胞姊，失蹤人已離家數年，迄今杳無音信，聲請人前次見張嘉益為民國104 年間，嗣於105 年間，其等父親張茂杉因罹患肺腺癌開刀，欲聯絡張嘉益，亦均無法聯繫，復於110 年3 月14日其等父親張茂杉因病死亡，張嘉益亦未返家奔喪，張嘉益失蹤迄今已逾7 年。為此，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等語。
- 二、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

01 請者，應公示催告；又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
02 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
03 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
04 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
05 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而民法第8條
06 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
07 生死不明之狀態。至「生死不明」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
08 態，僅須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即為失蹤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具狀陳述綦詳，並提
11 出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70頁），且經證人即失蹤人張嘉益之母親
13 李佳玲到庭陳稱：失蹤人已經7、8年前找不到，幾年前有
14 報失蹤人口，其未表示去何處，亦未結婚，其父親過世時，
15 亦未返家等語（見本院卷第63-64頁）；復據證人即失蹤人
16 之鄰居陳名堃到庭結證稱：失蹤人在其父親過世前幾年就未
17 曾見過，大約是我35歲時，我今年45歲等語（見本院卷第80
18 -82頁）。再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失蹤人之勞保投保紀錄、稅
19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入出境資訊連
20 結作業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案紀錄
21 表、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有各該資料附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30-50頁）。經前述調查後，可知失蹤人張嘉
23 益於104年間離家後，迄今均未有其相關訊息，而依前述資
24 料僅可知失蹤人於102年8月24日有退保之勞保紀錄及102
25 年9月9日自金門入境紀錄，又失蹤人現未出境，但至今行
26 蹤不明。經核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與前
27 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又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
29 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
30 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家事事件法第
31 130條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又前述規定，於宣告死亡

01 之公示催告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56 條第3 項所明定。因
02 此，本院既准對於失蹤人張嘉益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聲
03 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
04 報、新聞者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 日，並將登載證據檢送
05 本院，併此說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第15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張紘飴